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酒店住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220200421069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中的酒店住宿期间于酒店经营场所范围内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本附加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部分。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主险合同约定提供的理赔材料，同时还应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一）被保险人的酒店住宿票据，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二）酒店出具的说明意外事故发生在酒店经营场所范围内的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酒店】指经政府核准正式经营向旅客提供住宿与餐饮的营业场所。

【酒店经营场所范围】指酒店合法拥有且允许住宿客人合法进入的营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客房、餐厅、会议室、公共走廊、电梯、酒店内合法经营的娱乐场所、体育健身场所、洗浴中心、美容美发中心、酒店内设商场、婴儿看护室及儿童娱乐室、酒店附属海滩、河滩及露台等。